

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查庆

电话：13805564899

邮编：246001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7号

检测单位：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78699796

邮编：246001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东坤产业园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熔喷布				
设计生产能力	14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700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0.07%
实际总概算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0.0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12.27）；</p> <p>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3、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7；</p> <p>14、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建函[2020]20号；</p> <p>15、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污水排放主要指标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值，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913 1399 131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h> <th>最严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6-9（无量纲）</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CODcr</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氨氮</td> <td>28</td> <td>-</td> <td>28</td> </tr> <tr> <td>SS</td> <td>280</td> <td>400</td> <td>280</td> </tr> <tr> <td>BOD₅</td> <td>200</td> <td>3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2、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喷丝工序废气和真空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653 1399 184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60</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 </tr> </tbody> </table> <p>3、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熔融、挤出、喷丝工序废气和真空清洗</p>	污染物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最严值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cr	500	500	500	氨氮	28	-	28	SS	280	400	280	BOD ₅	200	300	2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最严值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cr	500	500	500																														
氨氮	28	-	28																														
SS	280	400	280																														
BOD ₅	200	300	2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3、表 1-4。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表 1-4 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固废：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背景：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7号，租赁园区内安徽万隆玻璃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工业厂房，从事高端熔喷布生产。企业新建1600mm高端熔喷布生产线，购置PP螺杆挤出机、溶体过滤器、溶体管路与计量、熔喷喷丝头、空气加热系统、工作平台、履带接收机、滚筒接收机、负压吸风系统、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控制系统等生产设备。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编码为2020-340802-17-03-019333。

2020年，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8月24日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建函[2020]2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验收范围：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原计划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该条生产线相关内容。2022年8月企业委托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图 2-1 企业现场照片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75.2m ² ，共布置 2 条生产线。购置 PP 螺杆挤出机、溶体过滤器、溶体管路与计量、熔喷喷丝头、空气加热系统、工作平台、履带接收机、滚筒接收机、负压吸风系统、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控制系统等生产设备，形成年生产高端熔喷布 1400 吨的高端熔喷布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 475.2m ² ，共布置 1 条生产线。购置 PP 螺杆挤出机、溶体过滤器、溶体管路与计量、熔喷喷丝头、空气加热系统、工作平台、履带接收机、滚筒接收机、负压吸风系统、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控制系统等生产设备，形成年生产高端熔喷布 700 吨的高端熔喷布生产线。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其中一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212.7m ² ，位于厂区北侧。	租赁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212.7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租赁企业 2 号厂房三楼作为员工宿舍，位于办公区西侧。	租赁企业 2 号厂房三楼作为员工宿舍，位于办公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材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3 间平房，存放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材料存放于车间内。	材料存放地点改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管网供水系统提供，年新鲜水用量约为 602.84m ³ 。	由园区市政管网供水系统提供，年新鲜水用量约为 105m ³ 。	用水量减少。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应。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经租赁企业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租赁企业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进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进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熔融、挤出、喷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真空清洗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融、挤出、喷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真空清洗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用于暂存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用于暂存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 (2)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尽量集	(1)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 (2)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尽	与环评一致。	

	中布置高噪设备，并利用绿化加强噪声的影响； (3)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生产噪声，分别按不同情况采用消声隔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并着重控制声强高的噪声源； (4)合理安排物流运输计划。	量集中布置高噪设备，并利用绿化加强噪声的影响； (3)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生产噪声，分别按不同情况采用消声隔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并着重控制声强高的噪声源； (4)合理安排物流运输计划
--	---	--

项目产品方案：

建设1条生产线，年产高端熔喷布700吨。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为生产所需各原辅材料，均外购。能耗以水、电为主，消耗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贮存方式	形态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贮存位置
1	熔喷料	袋装	固态	1400	700	车间原料区
2	驻极母粒	袋装	固态	16	8	

表 2-3 能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能源动力	新鲜水	m ³ /a	602.84	60	接自开发区市政管网
2		电	万 kWh/a	300	96	接自开发区电网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或作用
		环评设计数量 (套)	实际数量 (套)	
1	自动配料计量上料装置	2	1	投料
2	吸料装置	2	1	
3	螺杆挤出机	2	1	投料
4	换网器	2	1	过滤

5	计量泵	2	1	计量
6	熔体管道	2	1	输送
7	组合式熔喷模头	2	1	熔喷
8	工艺热空气系统	2	1	熔喷
9	空气加热机	2	1	熔喷
10	抽吸风机	3	1	换风
11	连接风管	2	1	换风
12	接收成网机	2	1	成网
13	自动收卷机	2	1	收网
14	驻极处理设备	2	2	驻极处理
15	熔喷模头清洗装置（煨烧炉+超声波清洗机）	1	1	清洗熔喷模头
16	冷凝水循环系统	0	1	降温冷却

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 (1) 工作制度：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工作约 300 天。
- (2)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7 人。

项目水平衡：

(1) 给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员工 7 人，人均用水量 50L/d，年用水量 10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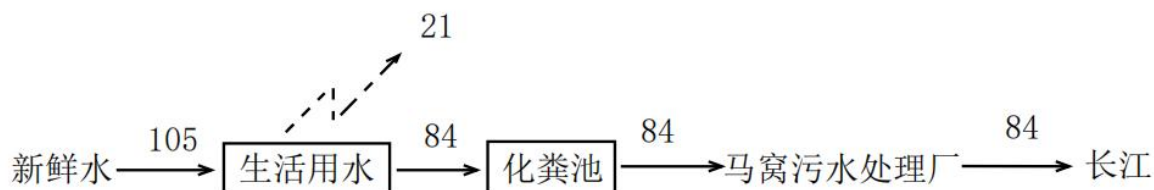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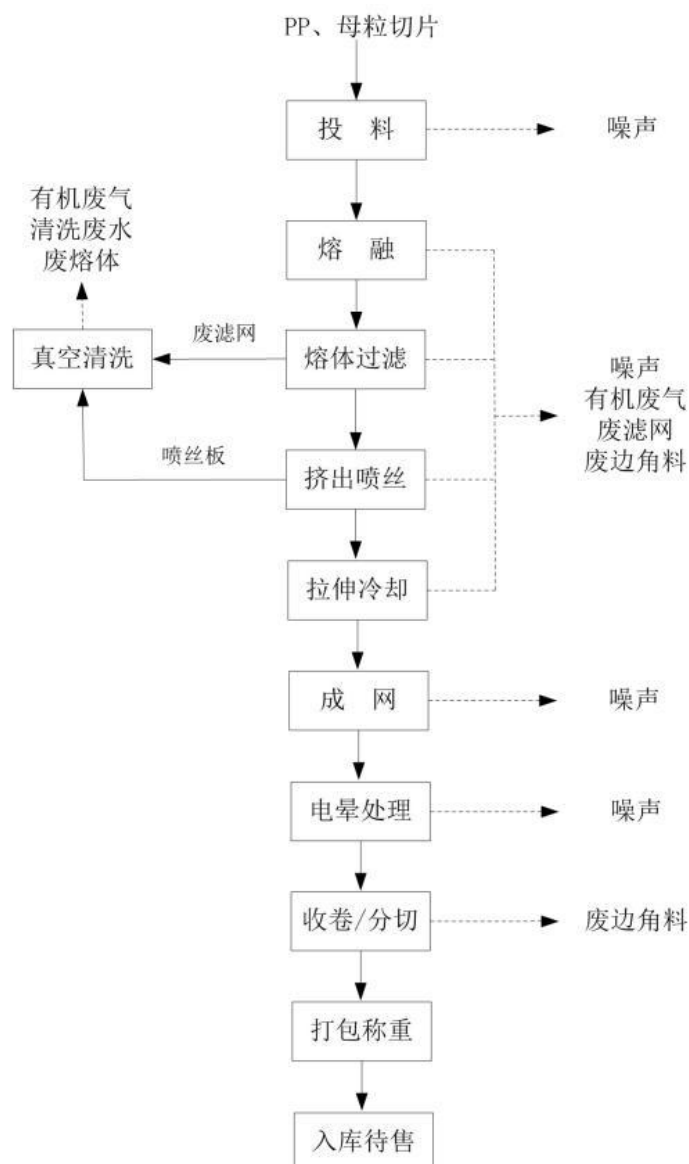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通过真空输送把原料（PP 切片、母粒切片）输送到螺杆挤压机入口的三组份喂料系统，该系统通过计重式计量装置将 PP 切片、母粒切片定量加入混合料斗，经过混合之后进入到螺杆挤压机。由于原辅料为切片状，故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2) 熔融挤压：通过螺杆挤压机的电加热熔化和螺杆旋转挤压形成具有恒定压力的热熔体；

(3) 熔体过滤：熔体经过一个双位熔体过滤装置过滤，过滤网采用不锈钢滤网，此装置可以不停机更换过滤网；熔体过滤后通过一段有电加热的熔体管道对熔体保温并通过精确计量泵，使熔体可以精确定量计量并形成稳定的纺丝压力送到熔体分配箱体；熔体分配箱体有多段的电加热装置确保熔体纺丝温度均匀稳定，分配箱内精确设计的分配流道可以确保热熔体在分配箱内的各点的熔体压力一致；

(4) 挤出喷丝：具有一定温度恒定压力的热熔体通过精密制造的喷丝板上微孔形成初生纤维；

(5) 拉伸：螺旋风机将风吹入加热罐，通过电加热，高温高压热风通过纺丝模板气缝吹出，带动纤维前进并牵伸。牵伸能使初生纤维大分子由低取向、无结晶的结构变成取向和结晶度较高的长丝结构；

(6) 纤维冷却：从喷丝孔喷出的熔体细流，放出大量的热量，必须对此进行热交换，温度大约在 22 度左右的空气从两侧喷出，对每根单丝均能进行均匀性冷却；

注：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成型加工性能优良的塑料切片，在螺杆挤压机内挤压并经加热区的加热变成熔融体，挤压过程中，为防止切片裂解及发生氧化反应，工艺控制温度在切片的分解温度以内，因此在挤压过程中切片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由于在挤压、过滤、纺丝等过程中，因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从而产生游离的有机废气；

(7) 成网：把经过牵伸、冷却后的长丝均匀地铺在滚动的圆网帘上，在纤维自身余热和圆网底部吸风作用下形成均匀纤网；

(8) 电晕处理：形成的纤网过滤性能只能达到 35%左右，远不能满足口罩等过滤性能 90%甚至 99%的要求，通过驻极体处理机高压电晕处理，使纤网表面形成较持久的不均匀电荷，在静电作用下，空气中的微小颗粒和细菌能有效吸附，达到阻挡颗粒、体液和细菌的防护目的；

(9) 收卷：通过可以进行准确计长的收卷机收卷形成非织造材料卷材；

(10) 分切：根据不同客户对布幅宽的要求，在高速分切机上进行分切，包装成卷入库，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喷丝板、废过滤网真空清洗工艺说明：组件煅烧炉主要由真空炉膛、废料收集罐、真空泵、炉盖启闭密封装置以及温度控制系统组成。纺丝组件材质为合金钢、过滤器为不锈钢。主要是利用化纤聚合物通常在 300°C左右可融化、高于 300°C隔绝空气可裂解

焦化、高于 450°C 可在空气中完全氧化的特点，先用 45min 将工件加热到 300°C，然后保温 60min 使工件表面数量较多的聚合物融化流淌到下部的废料收集容器中。然后将真空阀打开，再将炉温升高至 480°C 左右。保持恒温 420min，使剩余的少量聚合物在真空、高温、低氧的状态下，充分氧化裂解，生成二氧化碳、水蒸气和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喷丝板经真空煅烧后，仅余少量固体颗粒物残留于上。超声波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洁剂，产生的废水主要含少量颗粒物，每半月定期清洗一次，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生产高端熔喷布 1400t/a	生产高端熔喷布 700t/a	无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量减少，无重大变更	
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 7 号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 7 号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进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污水进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	熔融、挤出、喷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真空清洗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融、挤出、喷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真空清洗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噪声治理	（1）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 （2）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尽量集中布置高噪设备，并利用绿化加强噪声的影响； （3）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生产噪声，分别按不同情况采用消声隔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并着重控制声强高的噪声源； （4）合理安排物流运输计划。	（1）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 （2）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尽量集中布置高噪设备，并利用绿化加强噪声的影响； （3）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生产噪声，分别按不同情况采用消声隔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并着重控制声强高的噪声源； （4）合理安排物流运输计划。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车间内。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用于暂存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用于暂存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 2-4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表

对照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减小，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符合要求。	不属于
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周边无新增敏感点。项目无变动情况。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变、产品规模变小、种类不变，不新增原辅料，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p>(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p> <p>(2) 废气：熔融、挤出、喷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真空清洗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减震安装、隔声等措施；</p> <p>(4)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用于暂存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p> <p>以上环境保护措施皆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p>	不属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表 2-3 和表 2-4 可知，本次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熔体过滤、挤出喷丝、拉伸冷却和真空清洗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 (1) 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
- (2)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尽量集中布置高噪设备，并利用绿化加强噪声的影响；
- (3) 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生产噪声，分别按不同情况采用消声隔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并着重控制声强高的噪声源；
- (4) 合理安排物流运输计划。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熔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废熔体暂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
- (2) 危险废物：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液、废熔体、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安徽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图 3-1 活性炭吸附箱



图 3-2 危废暂存间



图 3-3 废气排气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选址要求，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关于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迎江环管函（2020）20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内环南路7号，建筑面积2000m²，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07%。项目共布置2条生产线，通过购置PP螺杆挤出机，溶体过滤器、溶体管路与计量、熔喷喷丝头、空气加热系统、工作平台、履带接收机、滚筒接收机、负压吸风系统、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控制系统等生产设备，形成年生产高端熔喷布1400吨的高端熔喷布生产线。本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迎发改[2019]10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来源熔融，挤出、喷丝工序废气和喷丝网板、过滤网真空清洗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后排放至长江。废水排放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排

放须按规定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计量泵、螺杆挤压机、分切机、收卷机、风机、接收成网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通过隔声、减震、距离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熔体、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熔体、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项目设置1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和1处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提出的环保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须按照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三、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 VOCs 0.059t/a。

四、其他事项

1、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按《项目建设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方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应按要求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3、《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迎江经济开发区的日常监督。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0340802MA2UPQU49C)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8月24日

三、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合性

表 4-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来源熔融，挤出、喷丝工序废气和喷丝网板、过滤网真空清洗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
2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后排放至长江。废水排放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排放须按规定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p>	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
3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计量泵、螺杆挤压机、分切机、收卷机、风机、接收成网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通过隔声、减震、距离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

4	<p>（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熔体、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熔体、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项目设置1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和1处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提出的环保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须按照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p>	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应按要求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

表 4-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合理布局，落实车间机械通风措施、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合理布局，落实车间机械通风措施、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已落实	
二、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置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置	已落实	/
三、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	已落实	/

四、固废					
办公区、车间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定期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其余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
生产车间	边角料、废熔体	评价要求项目设置1处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外排。	设置1处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
	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	评价要求项目在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定期交安徽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2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4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5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6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7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8	双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12	PH 计	PHS-3C	SY006
1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SY009

3、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4、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并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5、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一起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若大于 0.5 分贝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熔喷布生产 线废气排气 筒 (DA001)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相 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 织	上下风向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天 3 次, 连 续 2 天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中的相关标准。
厂内无组 织	厂房门窗 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 (孔)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天 3 次, 连 续 2 天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 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生活污水 总排口	1	pH	1 天 4 次, 连 续 2 天	6-9 (无量纲)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中最严值
		COD		500 mg/L	
		SS		280 mg/L	
		NH ₃ -N		28 mg/L	
		BOD ₅		200 mg/L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区东厂界	N1	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2 次，白天 1 次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 准
	项目区南厂界	N2			
	项目区西厂界	N3			
	项目区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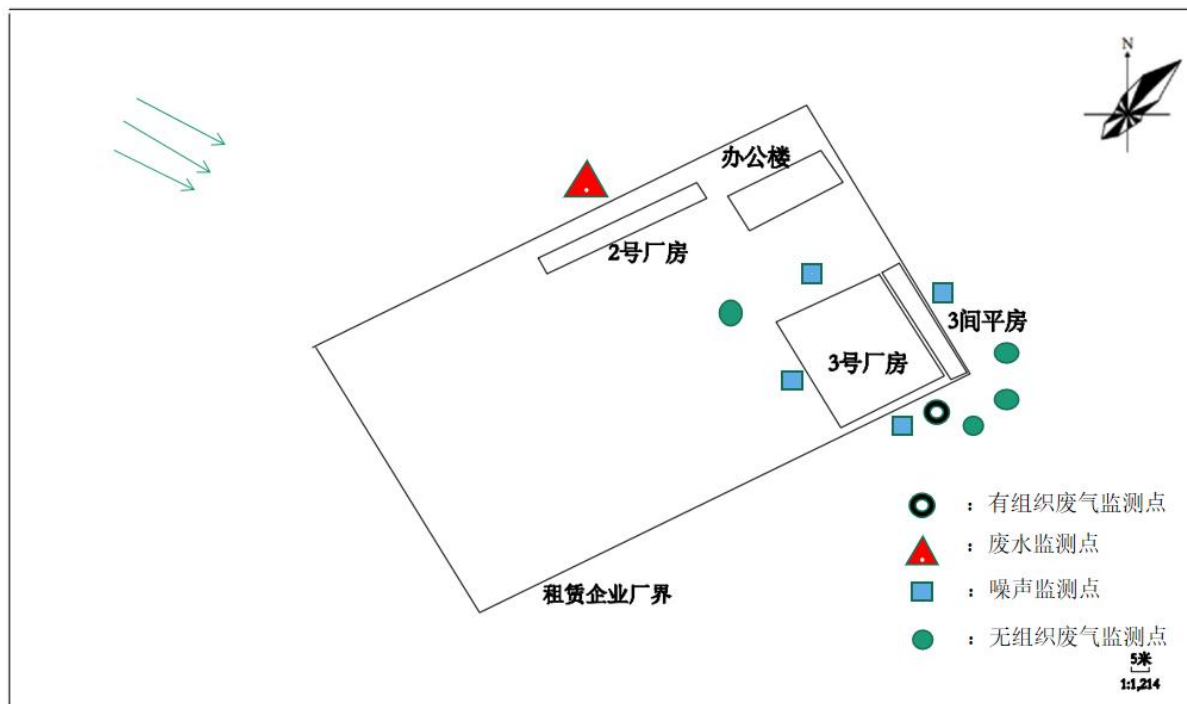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17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熔喷布生产情况	2.2 吨	2.4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 度(°C)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流 量 (N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2. 8.16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15m	第一次	35.3	6.9	2589	1.70	0.004	60	达标
			第二次	40.5	6.9	2568	1.64	0.004		达标
			第三次	41.2	6.8	2527	1.66	0.004		达标
2022. 8.17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第一次	39.0	6.6	2458	1.66	0.004	60	达标
			第二次	39.7	6.7	2495	1.63	0.004		达标
			第三次	41.1	6.5	2405	1.64	0.00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mg/m³，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检测结果 (mg/m^3)	排放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2022.08.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1.80	4.0	是
		下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2.46		是
		下风向 2#	西北	100.3	3	36	3.01		是
		下风向 3#	西北	100.3	3	36	3.87		是
		厂房门窗	西北	100.3	3	36	3.94	20	是
	第二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1.86	4.0	是
		下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2.46		是
		下风向 2#	西北	100.3	3	36	3.04		是
		下风向 3#	西北	100.3	3	36	3.90		是
		厂房门窗	西北	100.3	3	36	3.99	20	是
	第三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1.83	4.0	是
		下风向 1#	西北	100.3	3	36	2.49		是
		下风向 2#	西北	100.3	3	36	3.02		是
		下风向 3#	西北	100.3	3	36	3.83		是
		厂房门窗	西北	100.3	3	36	3.90	20	是
2022.08.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1.74	4.0	是
		下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2.48		是
		下风向 2#	西北	100.2	3	34	3.03		是
		下风向 3#	西北	100.2	3	34	3.87		是
		厂房门窗	西北	100.2	3	34	4.08	20	是
	第二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1.78	4.0	是
		下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2.44		是
		下风向 2#	西北	100.2	3	34	3.00		是
		下风向 3#	西北	100.2	3	34	3.84		是
		厂房门窗	西北	100.2	3	34	4.02	20	是
	第三次	上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1.78	4.0	是
		下风向 1#	西北	100.2	3	34	2.47		是
		下风向 2#	西北	100.2	3	34	3.02		是
		下风向 3#	西北	100.2	3	34	3.86		是
		厂房门窗	东北	100.2	3	34	4.00	20	是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3.90\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4.08\text{mg}/\text{m}^3$ ，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2.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2.8.16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73.4	75.4	mg/L	500	达标
			第二次	75.3				
			第三次	76.9				
			第四次	76.1				
		氨氮	第一次	14.6	14.5	mg/L	28	达标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4.4				
			第四次	14.3				
		悬浮物	第一次	208	209	mg/L	280	达标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12				
			第四次	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5.8	25.3	mg/L	200	达标
			第二次	25.2				
			第三次	25.3				
			第四次	24.9				
pH	第一次	7.5	7.4	无量纲	6-9	达标		
	第二次	7.4						
	第三次	7.6						
	第四次	7.1						
2022.8.17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氨氮	第一次	72.3	72.8	mg/L	28	达标
			第二次	73.0				
			第三次	71.5				
			第四次	74.6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4.7	14.6	mg/L	500	达标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4.5				
		第四次	14.2				
	悬浮物	第一次	225	215	mg/L	280	达标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216				
		第四次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5.8	25.5	mg/L	200	达标
		第二次	26.0				
		第三次	26.3				
		第四次	23.9				
	pH	第一次	7.1	7.3	无量纲	6-9	达标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5				
		第四次	7.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昼间 Leq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2.8.16	N1	项目区东厂界	61.7	53.1	昼间 65； 夜间 55	是
	N2	项目区南厂界	60.8	51.9		是
	N3	项目区西厂界	61.3	51.4		是
	N4	项目区北厂界	59.7	50.1		是
2022.8.17	N1	项目区东厂界	62.6	53.0		是
	N2	项目区南厂界	60.9	51.5		是
	N3	项目区西厂界	60.0	50.3		是
	N4	项目区北厂界	61.0	50.0		是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6dB (A)，夜间最大值

为 50.0dB（A），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

本项目有废气总量控制，故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计算。根据原料产污系数核算，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47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2478t/a。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进行折算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排放速率×排放时间×10⁻³，企业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04kg/h，年排放时间为 6600h，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288t/a。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总量为 0.05358t/a，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0.059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7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项目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监测内容有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熔体过滤、挤出喷丝、拉伸冷却和真空清洗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合理布局、落实车间机械通风措施、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处理来实现达标。

在2022年8月16日和2022年8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3.90\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4.08\text{mg}/\text{m}^3$ ，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2022年8月16日和2022年8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2.6dB（A），夜间最大值为50.0dB（A），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标准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在2022年8月16日和2022年8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于生活污水总排口取样监测，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均值最高值为 $75.4\text{mg}/\text{L}$ ，氨氮均值最高值为 $14.6\text{mg}/\text{L}$ ，悬浮物均值最高值为 $21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最高值为 $25.5\text{mg}/\text{L}$ ，pH浓度范围7.1~7.6。以上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值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属达标排放。

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另外一条生产线投产使用前，应完成该生产线的环保验收工作；

（3）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4）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熔喷布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02-17-03-019333		建设地点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1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700t/a		环评单位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迎江环管函【202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4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临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2MA2UPQU49C001Z			
	验收单位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2MA2UPQU49C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吨/年）	/	/	/	/	/	/	/	/	/	/	/	/
	氨氮（吨/年）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5358t/a	/	/	0.0512t/a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